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
承辦人：馬弘任
電話：05-5526323
傳真：05-5370420
電子信箱：ylepb1289@y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行政科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雲環行字第1140012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督導紀錄.pdf、照片.pdf

主旨：檢送114年8月8日辦理之工程督導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久木營造有限公司、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本局行政科

訂

局長張喬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線

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紀錄表

工程名稱	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		
主辦單位	雲林縣環境保護局	督導日期	114年7月18日 時
監造單位	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	督導方式	☒ 個別督導 ☐ 團體督導
承包廠商	久木營造有限公司	外聘委員	
工程執行進度	預定進度	%	實際進度 %
督導重點項目	一、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（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抽查檢驗管制總表、進度管制表、抽查檢驗紀錄表、自主檢查表、監造報表、施工日誌、文件管理、缺失改善追蹤等） 督導情形：		
	二、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（如告示牌、圍籬、鷹架、警示設施、衛生設備、環境清潔等） 督導情形： （一）施工中檢查事項： 1. 砂石車是否有污防制設施（如貨廂具污水阻隔及密閉功能、洗車設備等）：☐ 有 ☐ 無 2. 砂石車是否超載、工地現場是否使用拼裝車：☐ 有 ☐ 無 （二）其他事項：		
	三、施工品質（如混凝土、鋼筋、模板、級配、回填、植筋、焊接、厚度、平整度、相關試驗等） 督導情形：		
	四、其他（如居民反應、鄰房處理、變更設計需求等） 督導情形：F045 砂土 F066-5、古語牆面後一致，並拍照，否 F010-5		
缺失改善期限	☐ 上述缺失除 等項須立即改善外（監造單位須填報缺失改善追蹤紀錄並附改善前中後照片佐證），其餘缺失項目請於年月日前完成改善，並備齊相關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後，報請機關核備。 ☒ 未發現缺失		
會同人員簽名	監造單位：(13-00-144) 石左 承包廠商：沐柏航 其他人員：		
督導委員簽名	吳明清 謝		

備註：各單位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，函送本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；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，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，併同改善前、中、後之照片送請機關核備。

請36位依票內，8/8 碎磁磚不在
之相關規定，吳明清 謝